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8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较大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系生产性企业。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49 人、485 人、405 人、52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0.90%、82.91%、78.95%、82.66%，生产工人中的农村户籍员工比重较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月平均离职员工约 20 余人，主要集中在一线生产工人。

发行人生产工人的流动性较大，外来务工的农村户籍生产工人比重较高，其在户籍所在地一般拥有自住住房，缴纳个人应承担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会致其当前直接收入的下降；虽然 2015 年 10 月 8 日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50 号)明确了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原则，但各地区落实跨区域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支取政策存在一定期限，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异地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该等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同时发行人为在职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保障了员工的住宿需求，故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低。

据上，因发行人员工工作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GRANDWAY

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597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已增至112人,同时发行人为400余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发行人正在积极加强宣传力度,争取进一步增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扣除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实习生的情形)对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2013年-2016年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16年度	7.76	5.54	1.11	0.44	0.55	376.23	391.63
2015年度	29.54	21.60	4.22	4.91	2.11	299.07	361.46
2014年度	94.06	79.69	14.43	8.10	7.22	333.99	537.49
2013年度	56.51	54.25	9.42	18.93	4.71	270.31	414.13

扣除当年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后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9,322.93	11,242.64	9,978.00	5,138.16
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91.63	361.46	537.49	414.13
需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3%	3.22%	5.39%	8.06%

注:2016年度净利润为审阅金额,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测算,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存在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兆丰实业、孔爱祥及孔辰寰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兆丰股份及/

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兆丰实业、孔爱祥及孔辰寰将全部代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承担，且保证兆丰股份及/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经查验，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安庆智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智投公司”)签署《租赁加工承揽合同》，发行人委托安庆智投公司对轮毂轴承部分非关键加工工序进行加工，合同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10日。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庆智投公司派至发行人处从事前述工作的员工与发行人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因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在员工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与该部分员工(共计59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由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劳务”)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金桥劳务将上述员工派遣至安庆智投公司，通过安庆智投公司以加工承揽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员工同意的前提下，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安庆智投公司经协商一致签署《租赁加工承揽合同》，安庆智投公司以加工承揽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五章“承揽合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亦要求用人单位应与职工共同缴

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单独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发行人及部分员工通过上述方式，规避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属于发行人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为规范发行人劳动用工事宜，发行人与安庆智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租赁加工承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将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回发行人(除已在金桥劳务离职外)。

同时，就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转移员工劳动关系事宜被相关员工追偿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或被相关主管部分处罚的，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兆丰实业、孔爱祥及孔辰寰将全部代发行人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员工同意的前提下，与 59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由金桥劳务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将上述员工派遣至安庆智投公司，通过安庆智投公司以加工承揽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行为，属于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与安庆智投公司签署的《租赁加工承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6 月提前终止，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已在协议终止后转回发行人(除已在金桥劳务离职外)，发行人短期内存在的规范劳动用工事宜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与解决。

三、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问题

(一) 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



GRANDWAY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设立了证券法务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在拆借发生时未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是否符合《公



GRANDWAY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在拆借发生时未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5年8月6日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孔爱祥、孔辰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发行人于2015年8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据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补充审议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在拆借发生时未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459号”《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GRANDWAY

四、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问题

发行人经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营销，在2015年3月将2,000万自有资金以1瑞士法郎=6.56人民币的汇率购汇304.88万瑞士法郎，锁定

6个月远期结汇汇率1瑞士法郎=6.7081人民币,将304.88万瑞士法郎在宁波银行办理6个月定期存款业务。同时,发行人为实现资金融通的目的,以304.88万瑞士法郎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开具了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杭州得美利机械有限公司贴现后将贴现资金汇至发行人的股东寰宇投资的账户,寰宇投资于2015年3月5日汇回至发行人。前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并无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除上述开具的2,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外,不存在其他类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或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等情形,且发行人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已提供了担保,亦于2015年9月3日对前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款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被银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存在发行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而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或任何其它费用的,兆丰实业、孔爱祥、孔辰寰将全部代兆丰股份承担,且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2)积极督促发行人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发行人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GRANDWAY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该不规范行为并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定义的票据诈骗行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该次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7年1月23日